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5448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等 3 人共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嗣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838547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系爭土地於 98 年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北投分處乃以 99 年 7 月 14 日

北

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3 人主張系爭土地為畸零地，係屬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向北投分處申請恢復課徵田賦。北投分處認為系爭土地是否為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非其權責，乃函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經該處以系爭土地為深度不足且未符合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開發規模規定之畸零地，並就有關系爭土地是否為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事宜，函移都發局辦理。

三、都發局嗣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09940032200 號函復北投分處，說明申請認定土地

地「依法不能建築」之認定標準及必備文件，並於說明三中指出系爭土地上已有雜項工作物，故不予受理。惟都發局其後據北投分處 100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2 1800 號函詢事項，另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0752700 號函復該分處並副知訴

願人○○○略以，系爭土地經北投分處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地上並無雜項工作物，爰同意准予受理申請，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供查核。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向都發局陳情表示，系爭土地因

72 年開鑿道路致使原自然地形遭破壞改變，都發局所要求檢附之實測圖（82 年航攝）已非原自然地形圖。該局乃復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21 66400 號函復訴願人，

說明其可提出更早時期之地形圖等相關資料供查。

四、訴願人等 3 人嗣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再次向都發局陳情，該局乃於 100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

位討論，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都發局遂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5448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 說明：

.....

三、..... (三)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 會議結論：『本市建築基地除符合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或「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情形得核准其建築者之外，有關「依法不能建築」之認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依該規定..... 僅部分建築行為受限，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四、承上述，旨揭地號土地如非屬前揭會議結論之情形，而得逕認定為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仍請依本局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 0752700 號函，檢送下列文件過局審查：(一) 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同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都發局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5448900 號函，核其性質僅係該局向訴願

人等 3 人說明處理其等陳情之過程，並告知訴願人等 3 人如欲申請將系爭土地認定為依

法不得建築土地，應檢送該局審查之文件，並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等 3 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